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开展新业务拟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新材")拟开展新业务,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拟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业务,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新公司从事前述业务,该新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废旧锂离子电池具有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其中,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为重点行动之一。欧盟电池相关法案,对电池设定最低回收率及材料回收目标,旨在促进电池整个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

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对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战略资源供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GGII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电池回收市场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量为41万吨,同比增长37%。其中,用于拆解再生的退役锂电池量37万吨,同比增长44%;梯次利用的电池量4万吨。2022年中国黑粉处理量32.5万吨,同比增长62.5%。其中,三元黑粉处理量21.5万吨,铁锂黑粉处理量11万吨。

三元废料作为综合回收效益最高的原料,近年来是回收市场中最热门的回收料类型。公司希望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打造优势互补的废旧电池/废料–前驱体/锂盐–正极材料循环体系,通过建立系统的回收体系和先进的回收处理技术,一并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回收公司,回收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回收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致力于降本增效,打造公司产品的综合性价比优势和可持续发展优势。

财务管理方面:回收公司的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人员,搭配现有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包括出资设立回收公司所涉的决策程序)。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回收公司的注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原因和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以及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增强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保障,优化业务布局,实现更好的经济和环保效益,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合理性

公司目前已完成回收原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新型工艺开发。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公司已初步具备相应的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本次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针对新业务计划成立的回收公司将在贵州省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1.业务准备:废旧锂离子电池以及材料可通过本项目回收处理加工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和锂盐。因此回收公司的产品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正极材料生产。

2.资金准备:投资主要用于新业务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技术准备:公司目前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内部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并落实产业化;2)公司向外引进相关技术、设备。

4.人才准备:公司储备了相应技术人才,并将在回收公司成立后通过多渠道加快引进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正极材料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延伸至回收综合利用领域。

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

2. 监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开展新业务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开展新业务成立的新公司为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回收公司之间会产生关联交易,但在合并层面会抵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开展的新业务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回收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公司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将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路线,兼具经济及环保效益。公司目前拥有技术,但尚未产业化,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回收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傲农投资将其持有的43,98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注册所在地国企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金投")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简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53.5178%减少至48.4688%。2023年7月17日,傲农投资已收到漳州金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的40%转让价款。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926,100股,持股变动比例为2.5172%。

2023年8月2日,傲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93,800股,持股变动比例为0.6996%。

综上,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019,900股,持股变动比例为3.2168%,持股变动比例超过3%。上述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包括不受减持限制的股份11,393,800股,其余16,626,100股属于受到减持限制的股份,比例为1.9087%,符合相关法规中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受限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5.2520%。

● 本次权益变动系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按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72、2023-075)进行实施操作,其中协议转让5.049%股份引进国企战投事项已经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尚待完成过户,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19,900股。根据计划,傲农投资、吴有林不涉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该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改善股东财务结构和降低质押率。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股东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63,800	1.4079%

2、权益变动股东:吴有林

股东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吴有林			
	股东身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100	1.80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44%	310,153,069	35.6065%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93%	89,723,192	10.3005%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859%	34,719,710	3.9859%
吴有材	3,176,029	0.3646%	3,176,029	0.3646%
傅心锋	149,500	0.0172%	149,500	0.0172%
张明浪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郭庆辉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合计	466,171,500	53.5178%	438,151,600	50.3011%

注:2023年7月11日,傲农投资与漳州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3,9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转让给漳州金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待完成过户登记。上表中傲农投资变动后持股数量310,153,069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438,151,600股,均为协议转让过户前的持股数量,如剔除待过户的协议转让股数43,980,000股,傲农投资的持股数量为266,173,069股,持股比例为30.5574%,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为394,171,600股,持股比例为45.252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傲农投资已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傲农投资协议转让43,9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给国企战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53.5178%减少至48.4688%。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2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19,900股,持股变动比例为3.2168%,持股变动比例超过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5.252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

至2023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3/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116,206.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76,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	20.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8%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本次预挂牌并不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拟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正式挂牌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结合目前储能行业发展趋势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业务发展及后期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为促进宝光智中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自身竞争力,宝光智中拟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储能业务的发展赋予新的动能和活力。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宝光智中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底价依据对宝光智中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的结果确定(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本次增资扩股以不影响宝光股份对宝光智中的实际控制权为前提条件,同等条件下宝光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G层CG0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206-207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光智中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	450
2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0
3	安吉清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190
4	安吉清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
5	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0
合计		100	1000

2.宝光智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6.30	26054.36
净资产	1285.55	1572.22
营业收入	17137.19	12172.61
净利润	105.24	286.67

注:除本次增资扩股外,宝光智中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3.宝光智中资产状况:截至目前预挂牌标的宝光智中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宝光智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宝光智中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事项仅为挂牌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投资人、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以正式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宝光智中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可满足业务发展及后期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宝光智中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拓展业务及市场,提升自身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有利于宝光股份战略多元化发展的实现。

2.宝光智中本次增资扩股不影响宝光股份对宝光智中的实际控制权。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美国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墨西哥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通过分别成立子公司、孙公司最终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

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在墨西哥相关部门完成了公司的注册手续,至此境外拟设立的相关公司注册手续已完成。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旭升香港国际

公司名称:XUSHENG INTERNATIONAL(HK)LIMITED(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Room 707,Fortres's Tower,250Kings Road,North Point,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500,000.00港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进口贸易 加工

2、旭升香港贸易

公司名称:XUSHENG(JK)TRADE 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RM 707 FORTRES'S TOWER 250 KING S RD NORTH POINT HK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100,000.00港币

股权结构: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及贸易

3、旭升美国国际

公司名称:XUSHENG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7800,CASTLETON ST STE 665,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股权结构: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销售和服务

4、旭升墨西哥制造

公司名称:XUSHENG MEXICO S de RL de CV(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Calle Cantú 9, Anzures, Miguel Hidalgo, 11590, Ciudad de México, CDMX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50,000.00比索

股权结构: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旭升美国国际公司持有1%的股权。

经营范围: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箱体、充电桩配件生产和销售。

5、旭升墨西哥工业

公司名称:XU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A. DE C.V.(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可变资本公司

注册地址:Calle Cantú 9, Anzures, Miguel Hidalgo, 11590, Ciudad de México, CDMX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50,000.00比索

股权结构: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旭升美国国际公司持有1%的股权。

经营范围: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总成、新能源汽车电控壳体、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前述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5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0万元,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4.45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1.41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17.50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5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7.57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4.0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330,000.00万元	不超过357,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4,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3,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4.00	四川银行凉山德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3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4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屏山浩源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质客户	26.1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屏山县勤汉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质客户	15.51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屏山县正亮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质客户	36.0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屏山县鑫和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质客户	32.1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屏山县胜民农牧专业合作社	优质客户	11.7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屏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78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010.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际PCT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具有阀片结构和红外辐射干燥排气功能的汽车灯后盖"专利分别收到印度专利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颁发的PCT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PATENTE No 440365(印度)	具有阀片结构和红外辐射干燥排气功能的汽车灯后盖	发明专利	2018-7-12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TENTE No. 399957(墨西哥)					

此项专利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成果,可用于公司CMD(凝露控制器)系列产品,CMD是一款在行业内具有颠覆效应的产品,目前公司该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车灯行业。同时,公司开发了一种集压力平衡、快速泄压、凝露控制三个功能于一体的CMD平衡泄压阀组件,该技术已被国内部分新能源电池厂采用,应用于多款新能源电动车型,CMD作为一种被动的冷凝控制系统的安全模块,能够有效的改善电池包内部产生冷凝水所带来零部件腐蚀老化、绝缘性能下降、温度读取失真等问题,从而保证电池包能够更加安全可靠的为整车提供电能。

本次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是公司研发创新实力的体现,对公司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8月3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8月3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年一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1.31%。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向轻资产运营服务转型。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5亿元。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临2023-0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其他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0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07日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